JAN23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H-R-0-, INC. 案 日期：JAN. 23.2018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计划作为一组类似餐厅的一部分经营一家餐厅，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行政或管理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同一人或同一组个人对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拥有有效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控制权。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包含两张图表，概述了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主与其拟在美国的雇主的股权结构。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支持这些图表所示股权结构的证据，这些证据表明，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同一名个人—— ——拥有两个实体的大部分股份。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在本案中不应作出否决。因此，我们将撤销该否决并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H-R-G-, Inc.，ID# 881298（AAO 2018年1月23日）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